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磁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科磁业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4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15 万股，发行价格为 41.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12,580,000.00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 87,752,862.1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24,827,137.8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689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12,580,000.00
减：发行费用	87,752,862.12
募集资金净额（含超募资金）	824,827,137.88
减：以前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338,285,104.98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29,400,513.44
减：累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6,850,439.78
加：已支付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5,452,484.73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35,815,548.2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41,559,112.6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经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后，于 2024 年 7 月 8 日与保荐机构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后，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如下：

1、活期存款账户：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	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影视城支行	19636701041413134	473,761.2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86025688267415391	209,167,208.3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8110801083441313134	31,918,059.02
合计		241,559,028.68

2、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理财产品专项账户	账号	余额（元）
中信证券	31741391	83.95
中信证券	31736789	-
财通证券	67076699	0.01
合计		83.9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投资总额，相关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变更情况表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含超募资金)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含超募资金)
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	82,385.64	69,639.41	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	67,671.88	59,278.19
			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	17,945.59	10,361.21
合计	82,385.64	69,639.41	合计	85,617.47	69,639.41

注 1：变更后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差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注 2：“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未包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也将投入募投项目。

注 3：变更前原部分募投项目中“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由新增年产 1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将现有节能电机磁瓦生产线搬迁形成的 10,000 吨产能两部分构成；变更后“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为新增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产能。

注 4：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投资总额的公告》。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482.71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 45,924.75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6000 吨高性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1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技改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建设改造项目”合并变更为“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并将前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调整为 69,639.41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41,081.45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将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4,843.3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一。

（四）使用信用证、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信用证、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了加快票据周转，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信用证、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制定了使用信用证、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操作流程，保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时候不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5年度，公司使用信用证、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为6,647.67万元。

（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5年度，公司通过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收益共611.97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二。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公司自查及保荐机构定期核查，2025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时，存在以下问题：

(1) 2025 年 1 月，由于工作人员支出金额统计错误，多置换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合计 40.50 万元。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在后续应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里抵减了该部分资金。该部分金额已在 2025 年 3 月抵减，不影响 2025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

(2) 2025 年 1-2 月，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误用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合计 67.19 万元置换支付了非募投项目支出的银行承兑汇票。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在后续应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里抵减了该部分资金。该部分金额已在 2025 年 4 月抵减，不影响 2025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

公司相关人员已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行。除上述情形外，2025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2239 号）。会计师认为，中科磁业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中科磁业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沟通、资料审阅、现场检查等途径，核查了中科磁业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以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支付凭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议情况、公司的公告文件等资料，现场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除本核查意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中所陈述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482.7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940.05 ¹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611.86 ¹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9,639.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4.4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 ²	是	69,639.41	59,278.19	15,798.57	41,361.69	69.78	2026 年 3 月	2,630.27 ³		否
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	是	-	10,361.21	7,141.48	7,406.87	71.49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	8,000.00 ¹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7,639.41	77,639.41	22,940.05	56,768.56	73.1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是	-	4,843.30	-	4,843.30 ¹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4,843.30	-	4,843.30¹	100.00	-	-	-	-

合计	-	77,639.41	82,482.71	22,940.05	61,611.86 ¹	74.7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公司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将“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3 月；将“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p> <p>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前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用于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仍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核查意见“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之“（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 1：本金额不含使用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部分。

注 2：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进行分拆调整，将其中的永磁材料产能建设内容（含钕铁硼工厂及相应设备、铁氧体工厂相应设备、公用生产配套设施等）分拆为新的“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将其中的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内容（含研发大楼及相应设备、宿舍等）分拆为“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

注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已实现部分效益，目前产能尚未充分释放。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	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	59,278.19	15,798.57	41,361.69	69.78	2026 年 3 月	2,630.27 ¹		否
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		10,361.21	7,141.48	7,406.87	71.49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9,639.41	22,940.05	48,768.56	70.03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公司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将“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3 月；将“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p> <p>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前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p>							

	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用于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仍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2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已实现部分效益。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许刚

徐衡平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